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「烹飪教室」借用辦法

103.11

一、以下借用規定係於**非**家政課教學時間，以班級、組別外借烹飪教室時使用。

二、借用烹飪教室一律採「申請登記制」，出借時以「組」為單位借出。

三、外借之每組設備包含：抽油煙機1台、瓦斯爐1台、流理臺1組、抹布1條、菜瓜布2個、清潔劑。

四、同一時段申請借用者若超過5組，則公開抽籤決定。

五、申請登記完成後，每1組之借(使)用權不得自行轉移。因故未使用者，應先事先告知設備組，以利他人借(使)用。

六、使用前，請向設備組確認借用範圍、注意事項及使用方法；**使用前一天**若未完成確認工作，則取消借用資格，改由其他登記者借用。

七、使用烹飪教室期間，必須全程至少有老師或家長陪同，以維護學生使用安全。

八、借(使)用者必須負責清理環境，並經設備組檢查確認完成後始可離開。

九、違反第八項借用規定或未恢復環境清潔之班級、組別，須勞動服務1小時(無服務學習時數)以完成復原工作；情節嚴重者另依校規處理。

十、借用烹飪教室期間，若其物品或器材有毀損之現象，借(使)用者須負擔損害賠償之責：(1)恢復原狀優先。(2)無法恢復原狀者照價賠償。(3)情節嚴重者另依校規處理。